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工会主席会议室召开监事会八届四次会议,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送达各位监事,会议应到 5 名监事,实到 4 名,为倪明亮、朱敏、卢仲贵、刘怡,谢国忠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,委托卢仲贵代为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明亮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:

一、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。

二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;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临时公告。

三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2016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上述一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